**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

**奖励申请指南（暂行）**

一、审批内容

对属于《深圳市产业机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鼓励发展类，落户我市且投资额达2亿元及以上，经认定属于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项目予以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

（二）《<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三、审批数量及方式

审批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年度总额控制。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

审批方式：自愿申报、联席会议审定、社会公示。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投资项目获得奖励资格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实施之日（2016年3月23日）后落户本市；

2.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鼓励发展类；

3.投资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投资额包括实际已支出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

4.经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管理联席会议认定，确属本市产业链薄弱环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奖励：

1.申报主体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2.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

3.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市投资推广部门不予受理申请；受理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驳回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承诺书》（见附件1）；

（二）《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

（三）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项目介绍（主要从项目建设背景、主要内容、建设方案、投资规模、社会与经济效益评价五部分论述，重点论述项目对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补充和支撑作用）；

（五）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投资额构成明细模板见附件3），同时须附出具审计报告的机构具备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六）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明、合作协议等文本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四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申报材料目录及页码与所附材料对应准确）；复印件需验原件。

六、审批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受理时间：（上半年）4月1日-4月15日

（下半年）9月15日-9月30日

（2016年受理时间：8月22日-10月15日）

受理地点**：**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交易广场12楼1212室

咨询电话：0755-88107029

七、审批决定机关

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管理联席会议

八、审批流程

申请人向市投资推广署提交申请材料——市投资推广署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投资推广署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及材料复核——市投资推广署提出拟奖励名单——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市财政委复核——社会公示——市投资推广署会同市财政委共同下达项目资金奖励计划——市投资推广署拨付奖励资金。

九、审批时限

半年一次，成批处理。办理时限为自受理截止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十、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主体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附件1：

**承 诺 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申请指南》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投资推广署免予承担责任。

4.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1）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2）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3）已获得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

5.本单位（人）承诺不委托中介机构申报该项目。

6.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奖励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奖励资金全额退还市投资推广署。

7.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资助专项资金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投资推广署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 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2：

**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

**奖励申请表**

**申报企业/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 机：** |  | **传真：** |  |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制**

**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简介** |  | | | | | | |
| **落户时间** |  | | **项目投资额** | | 万元  （截止 年 月 日） |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电话 |  | |
| 手机 |  | |
| 邮箱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  | | |
| **申报单位性质** | □世界500强 □中国500强 □大型国有企业 □大型跨国公司 □大型民营企业 □上市公司 □行业龙头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 | | | | | |
|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 万元 |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纳税总额** | | 万元 | | | 其中国税： 万元 |
| 其中地税： 万元 |

附件3：

**项目投资额明细表（模板）**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构成范围 | 单项总额 |
| **1.固定资产** |  |  |
| 1.1建筑工程费 | 包括项目相关的生产和研发场地、仓库等工程土建费、改造费、装修费等（需根据实际面积核算）。 |  |
| 1.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包括项目相关的设备、软件、专利及工器具购置费、现场制造非标准设备费等。 |  |
| 1.3安装工程费 | 包括设备、给水工程、排水管道工程、消防设备、环保设备等的安装费用。 |  |
| 1.4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 其他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 |  |
| **2.研发费用** |  |  |
| 2.1委托开发费 | 包括技术开发费、第三方测试费、认证费、化验费、加工费、样机材料费、信息服务费(包括市场调研费、规划研究费、咨询费、顾问费等)等。 |  |
| 2.2自主研发费 | 包括材料费、能源/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用、会议费、管理费、研发所需要的人员费用等。 |  |
| **3.无形资产** |  |  |
| 3.1无形资产 |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的实际成本。 |  |
| **4.流动资金** |  |  |
| 4.1流动资金 | 包括:非研发人员工资、市场网络建设费用、推广活动组织费、培训费、交通费、餐饮费、通讯费、印刷费、差旅费、房租租赁、劳务费等。 |  |
| **5.其他费用** |  |  |
| **项目总投资：** （自 年 月 日起截至 年 月 日） | | |